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造价、企业估值等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责任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公司为一体化管理,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广州分所(以下简称“广州分所”)具体承办。广州分所于2011年成立,负责人为韩唯光。广州分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

荫路115号天溢大厦五层508,509,510房。广州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3、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39家,收费总额1.2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韩唯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唯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

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韩唯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
(三)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72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2020年度的审计收费将参考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

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职国际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并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2019年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报告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614,4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总额人民币38,707,937.10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6,190,211.76元的50.80%。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

总金额。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五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五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提名龚冠华、吴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龚冠华: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吴晟: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龚冠华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大学农业化学专业硕士毕业,及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企业管理硕士毕业,2011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行政经理。
吴晟女士,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北商业技术学院企管专业毕业,2000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室副处长。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4

本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珠海宏昌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88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7.0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珠海宏昌累计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珠海宏昌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先后取得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等综合授信额度审批,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取得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等值人民币7.08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累计担保情况,具体请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8月1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10月19日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披露2018-013,2018-024,2018-030,2019-002,2019-011,2019-028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公司拟为珠海宏昌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88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积担保金额)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珠海宏昌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相应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银行认可的抵/质押物,提供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珠海宏昌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珠海宏昌资金需求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公司拟为珠海宏昌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88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该等值人民币9.88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宏昌成立于2008年9月8日,注册资本4,34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林仁宗,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区石化七路1916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生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环保耗材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1,332,151,828.80元,负债总额为1,006,375,157.8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2,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75,375,157.84元,资产负债率为328,776,670.96元,2019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563,300,181.65元,净利润44,798,819.17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属于全资子公司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已公告,公司为珠海宏昌提供累积等值人民币7.08亿元担保外,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具有实质控制权,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基于珠海宏昌运营周转资金需求,为保证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7.08亿元,占截至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03%,公司无逾期担保。
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9.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1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本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要求,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9年5月9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
3、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期初:280,952,061.10元;
应收账款期末:422,201,959.42元,期初:408,593,951.12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期末:336,202,989.44元,期初:611,092,478.79元;
应付账款期末:191,356,812.50元,期初:98,902,715.71元;
(2)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如下:
变更后
依据 变更前 依据 逾期天数 计提比例%
1-180天 0
181-365天 5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31-60天 1
逾期61-90天 5
逾期91-120天 10
逾期121-180天 25
逾期181-365天 50
逾期1年以上 100
②、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70,435,123.30元
金融资产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期末:65,921,590.87元
应收账款期末:422,201,959.42元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本期:594,494.16元

(3)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本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累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36.27万元,累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6,343.28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项10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单位:万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	武夷山—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补贴	南财(建)湘[2019]2号	3,194.79
2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鲁财金[2017]8号	451.62
3	临沂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补助	临经开财发[2015]299号	1,700.00
4	博天环境(济南)生态有限公司	生态水系统综合治理项目自建补助款	济财指[2018]7号	500.00
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黄河污水及雄安新区典型纳污坑塘地下水污染防治研究及工程示范	338.06
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对2019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招标公告		200.00
7	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城市配套费奖励	冶政办发[2017]32号	110.74
8	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中电工业园区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赤财指信[2019]5号	400.00
9	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管网工程PPP项目专项资金	大冶市金湖生态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协议	8,715.50
10	大冶博创水务有限公司	金湖生态园配套管网工程专项资金	大冶市乡镇东风农场、金山店、殷祖、刘二八、大箕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协议	4,793.19
11	利川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乡镇污水处理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利川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办法》	2,299.38
12	晋宁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晋财指[2015]449号、晋财指预[2016]223号	1,730.00
13	永兴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湘财指一指[2018]128号、永发改指[2018]168号、湘发改改[2018]131号、湘发改投资[2018]485号、永财指指[2018]319号	1,900.00
14	零星补助			10.00
	合计			26,343.2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安源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水厂运营人员薪酬经营协议款	《安源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661.78
2	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返返还	密政发〔2018〕41号密云区政府支持企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	109.90
3	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收返返还	宁波保税港区投资招商协议	313.00
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海淀区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奖励	海府规发[2014]10号	100.00
5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收返返还	财指[2015]87号文	149.83
6	大冶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收返返还	财指[2015]87号文	231.94
7	上海水源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返返还	沪科创办[2019]74号	130.00
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收返返还	宁波保税港区投资招商协议	167.00
9	零星补助			372.83
	前期收到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036.99
	合计			2,236.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6,343.28万元,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236.27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是否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经营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43.16万元;摊销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036.99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236.27万元,合计影响公司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316.42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经达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0,458,000元,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追偿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以追偿权纠纷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中合担保请求公司偿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0,45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追偿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

编号:临2019-14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案件的部分被告汇金聚合、薛立勇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分别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法院对其申请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汇金聚合、薛立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因此本案开庭时间将,由于尚未开庭审理,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监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利”)持有本公司10,498,3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
宁波高利2012年11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7)。宁波高利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8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高利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498,386	2.51%	IPO前取得,10,498,3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披露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82,700	1.00%	2019/10/24-2020/4/21	集中竞价交易	8.11-12.41	46,011,852	已完成	6,315,686	1.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